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介紹

暨南大學社工系副教授 王育瑜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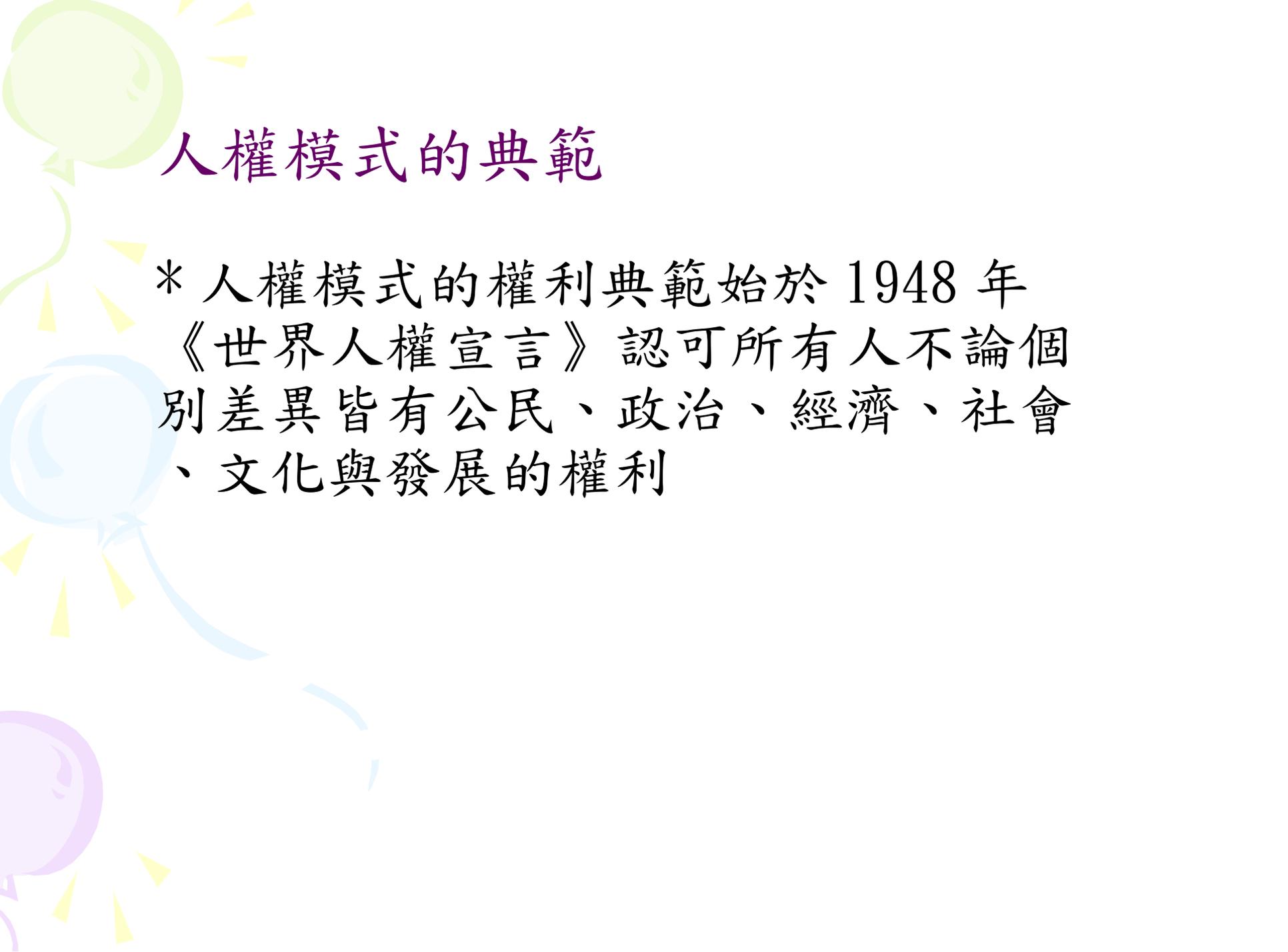
- 聯合國人權宣言；國際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公約；國際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對婦女歧視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保護所有遷徙工人和其家庭成員國際公約
- 關於障礙者世界行動綱領 1982；障礙者機會平等標準法則 1993；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006



從人權概念談起～

CRPD 建立在人權模式的障礙觀點

在各國的初次國家報告審查意見中，
委員也一再提醒各國應以「人權模
式」看待障礙問題。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green sun-like shape in the top left corner, and several balloons in light green, light blue, and light purple on the left side. Yellow streamers and triangular shapes are scattered throughout the background.

人權模式的典範

* 人權模式的權利典範始於 1948 年
《世界人權宣言》認可所有人不論個
別差異皆有公民、政治、經濟、社會
、文化與發展的權利

人權的特性

* 「人權」具有七項核心特性：

1. 具普遍性，與生俱來。
2. 聚焦在固有尊嚴與人的平等價值。
3. 不應被減少或剝奪。
4. 給予國家必要的責任承擔。
5. 國際上共同保障。
6. 具有法律保護。
7. 保護個人與團體。

權利持有者 vs. 責任承擔者

* 聯合國強調「人權」是與生俱來，每個人都應被視為「權利持有者」，國家則應促使「責任承擔者」履行責任，並強化「權利持有者」的能力，使之能主張自己的權利

* 《身權公約》將障礙者視為具有自主權的「權利持有者」，而不是慈善的接受者、他人決定的客體。障礙者應能有意義地參與社會，在與他人平等基礎上，擁有合理的生活選擇、有最少的私生活介入、能取得所需的適當支持下做自己的決定。差異應被尊重、支持與慶祝

人權模式的障礙觀點 VS. 個人化觀點 與 社會模式

* 醫療化與個人化觀點：視「障礙」為個人悲劇、生理缺陷、他人的負擔、需要慈善與醫療復健服務的客體、控制權掌握於專業人員之手。

* 社會模式：主張「障礙」來自於社會壓迫、障礙者的價值被貶抑與缺乏機會。

* 人權模式則直接點出「人性尊嚴」是障礙政策的價值基礎，視障礙者為具有人性尊嚴的主體，是「權利持有者」（因此《身權公約》一再強調障礙者及其組織作為主體參與政策發展的重要性）

人權模式的障礙觀點 VS. 個人化觀點 與 社會模式

* 社會模式被批評過度強調障礙者集體的被壓迫處境，「損傷 / 障礙」的二分法忽視了損傷者的主體經驗，例如疼痛、生活品質下降等身體經驗並非皆來自於環境阻礙；障礙者的差異性、生活方式、文化與自我認同需被正視，「障礙」的正向價值應受肯定，障礙者的主體經驗與想法應受重視

* 有別於社會模式，人權模式重視差異與認同政治，主張損傷是人類多樣性的一環，不應成為減損個人人性尊嚴與損害個人作為「權利持有者」的地位之理由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內容

第一條 目的

- 促進、保護與確保障礙者充分與平等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並且促進其固有尊嚴受到尊重。
- 障礙者包含有長期生理、精神、心智或感官損傷，在與各種阻礙互動下，阻礙其在與他人平等基礎下，充分且有效參與社會。

第三條 一般原則

- 尊重個人的固有尊嚴和個人的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選擇，以及個人的自立。
- 不歧視。
- 充分有效地參與和融入社會。
- 尊重差異，接受障礙者為人類多元性與人性的一部分。
- 機會平等
- 可及性 accessibility
- 男女平等。
-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份認同的權利。

公約各條文的重點

1. 宗旨
2. 定義
3. 一般原則
4. 一般義務
5. 平等和不歧視
6. 身心障礙婦女
7. 身心障礙兒童
8. 意識喚醒
9. 可及性
10. 生命權
11. 危難情況和人道主義緊急情況
12. 法律上的平等承認
13. 司法上平等可及
14. 自由和人身安全
15. 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公約各條文的重點

16. 免於剝削、暴力和虐待
17. 身心方面平等的尊重與不受侵害
18. 遷徙往來自由和國籍
19. 自立生活與融入社區
20. 個人自由行動權利的保障
21. 表達與意見、資訊取得
22. 尊重隱私 23. 尊重家居和家庭
24. 教育 25. 健康 26. 復健與重建

公約各條文的重點

27. 工作與就業
28. 適切的生活水準與社會保護
29. 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
30. 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
31. 統計資料和資料收集
32. 國際合作
33. 國家實施和監測
34.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35. 締約各國提交報告
- 36-50 條省略

國家確保人權落實的三個途徑

* 尊重：國家本身不侵犯個人權利

* 保護：國家確保私部門不侵犯個人權利

* 實現：國家為了確保個人權利而採取積極作為

第五條：平等與不歧視

- 平等受到法律的保護與平等享有法律所保障的權利
- 國家應該禁止所有基於障礙的歧視，並且給予平等且有效的法律保障，以對抗歧視
- 為了消除歧視，國家應該應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合理調整**的提供。
- 為了加速與達到平等的措施，不應被視為歧視（**這裡是指積極歧視措施**）

第 9 條可及性

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自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取得物理環境、交通、資訊及溝通，包括資訊及溝通科技與系統，以及其他開放給社會大眾之設施與服務，不論是鄉村或都市地區。這些措施應包括確認與消除可及性的阻礙，尤其：

(a) 建築物、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

(b) 資訊、溝通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

2. 締約國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便：

(a) 擬訂、發布並監測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設施與服務的可及性最低標準及準則；

(b) 確保私人單位向公眾開放或為公眾提供之設施與服務能考量身心障礙者可及性的所有面向；

(c) 提供所有與身心障礙者可及性議題有關之利害關係者訓練；

(d) 向公眾開放之建築物與其他設施中提供點字及易讀版本標示；

(e) 提供各種形式之現場協助及中介服務，包括提供嚮導、報讀員及專業手語翻譯員，以使向公眾開放之建築物與其他設施的可及性；

(f) 促進其他適當形式之協助與提供障礙者支持，以確保資訊可及；

(g) 促進身心障礙者對於新資訊與溝通科技及系統的可及，包含網際網路；

(h) 在資訊與溝通科技及系統在設計、開發、生產、分配的早期階段，促進可及性，以使科技及系統能夠在最低成本下達到可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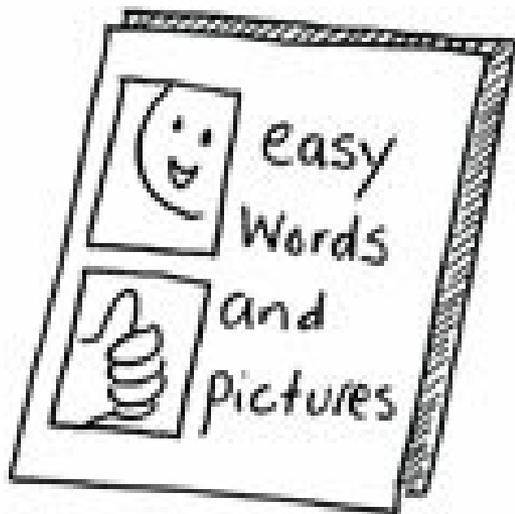
CTV
東森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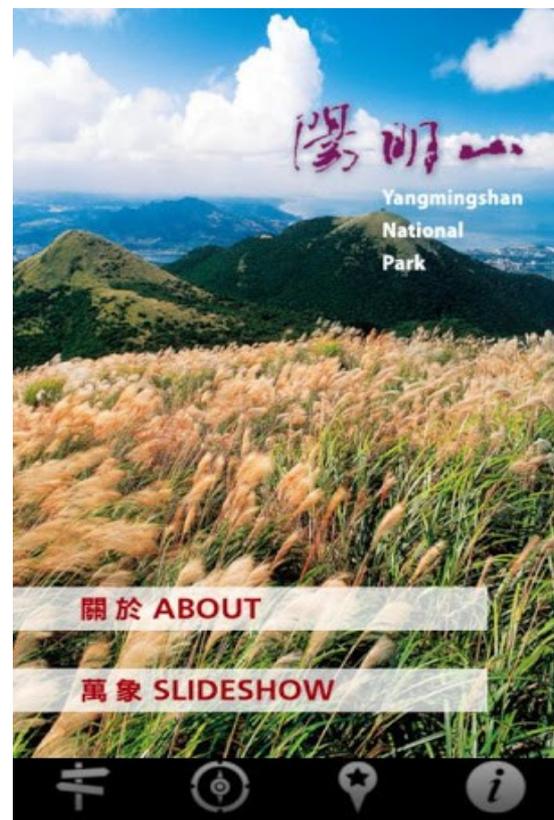
101年相偕來七桃一新竹場遊記

殘盟 <http://tw.myblog.yahoo.com/freemove-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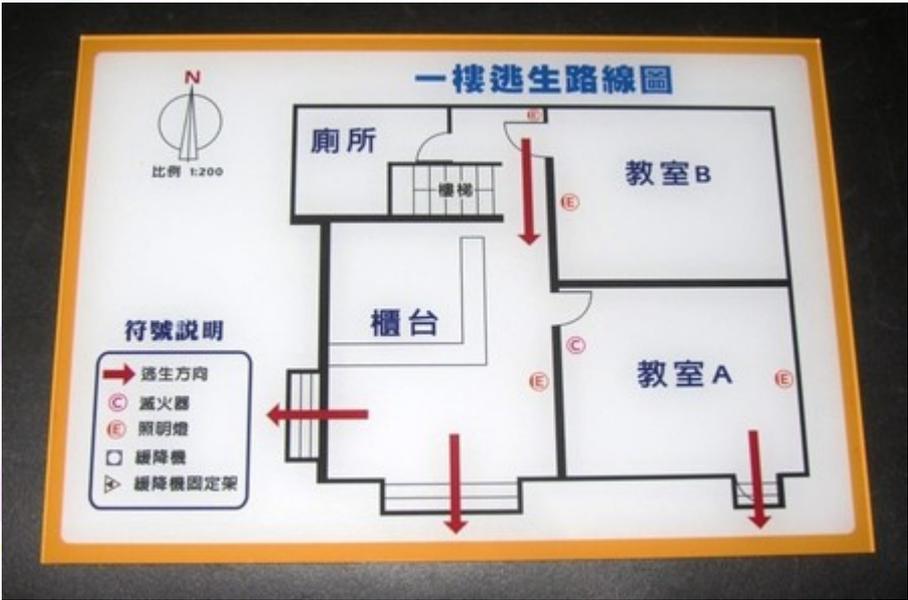
Copyright © 2011 YePower Co., Ltd.





(敲门声) - (保姆): 谁呀?
- (门外男人声音): 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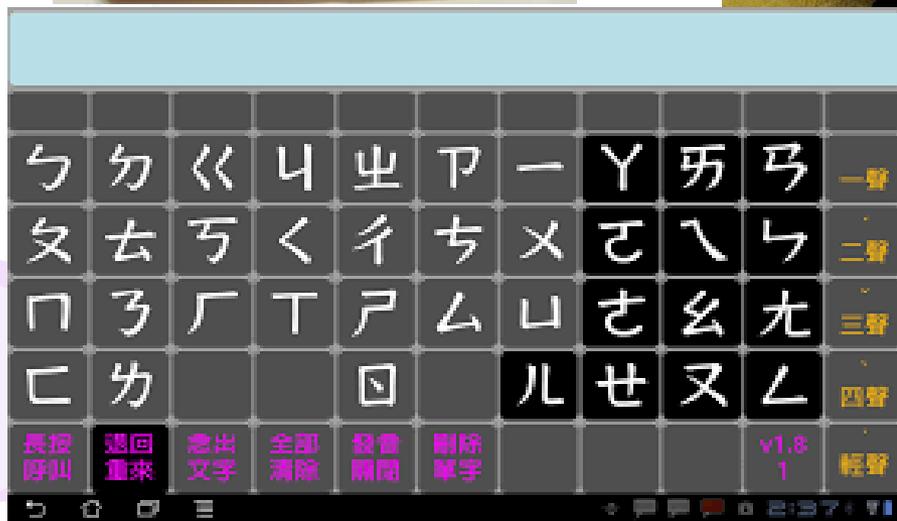




對於自閉症或有攻擊行為者
，
提供獨立安靜可看影片的候
診間



資訊與溝通



資訊與溝通



資訊與溝通



圖像化的說明
or 用藥諮詢專線



漱口用



口服用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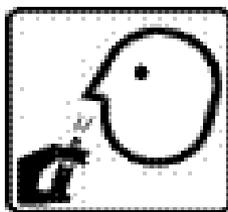
舌下使用



右耳用藥·左耳
用藥·兩耳用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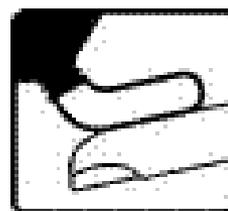
右眼用藥·左眼
用藥·兩眼用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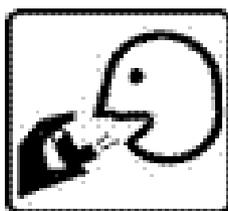
鼻內用藥



肛門用藥



外用藥品 / 局
部塗擦



吸入用藥

資訊與溝通



兒童就醫流程圖



本市流感輕、重症就醫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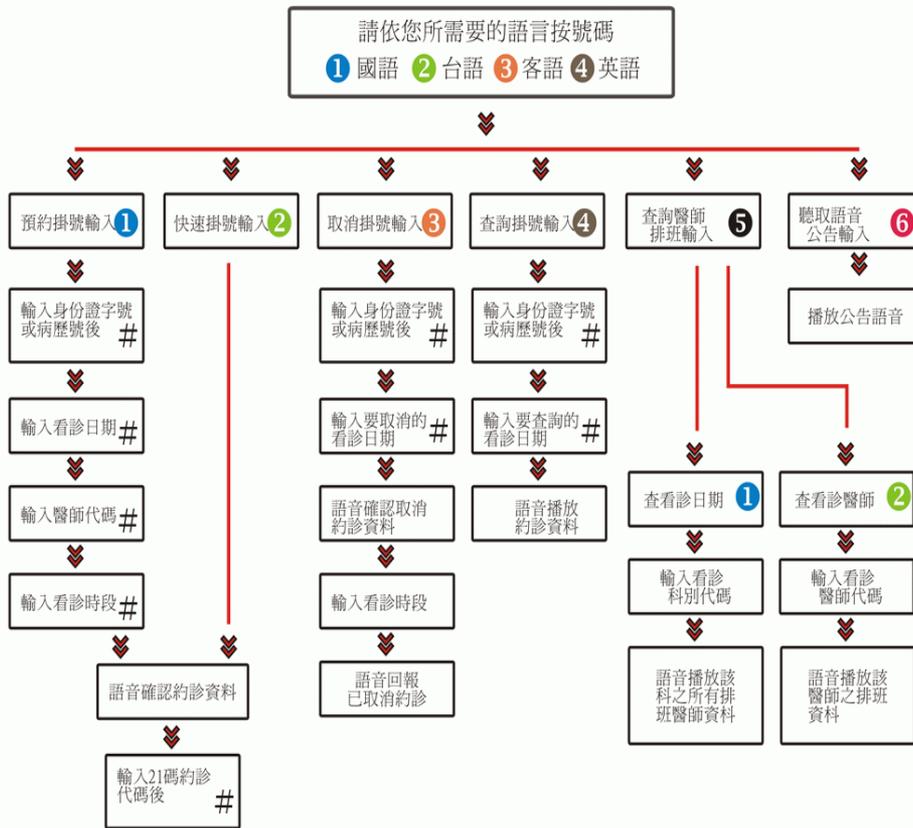


★ 65歲以上長者、嬰幼兒、高風險慢性病患及孕婦等，為易發生流感併發重症的高危險群，應多加留意。

★ 如出現呼吸困難、急促、發紺（缺氧）、血痰或痰液變濃、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等流感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以掌握治療的黃金時間。

服務

電話語音預約掛號流程表





主辦：



臺灣手語學會

贊助：



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



人人識手語
溝通無障礙



pixta.jp - 10462440

第 12 條：法律之前平等認可

- 法律之前被視為平等的人的權利
- 在生活所有面向，享有與他人同等的法律能力
- 提供行使法律所需的**支持** <例如輔佐人>
- 關於**法律能力的限制**，應盡量尊重當事人的權利、意願與喜好，無利益衝突，考量當事人的獨特處境，限制的**時間越短越好**，且應由有能力且獨立、公正的機構或法院進行定期評估。為了保護當事人的法律能力限制判斷，應與當事人的權利與利益兩相權衡，考量比例原則而判斷之。 <例如監護制度>
- 各國應確保障礙者的**財產自主權**，包括擁有財產與繼承遺產、財務自主管理、擁有銀行債務、債券，與各種形式的資金。

第 14 條 人身安全及自由

*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

(a) 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

(b) 不被非法或恣意剝奪自由，任何對自由之剝奪均須符合法律規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自由之理由。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以任何過程被剝奪自由，都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待遇，包括提供合理調整。

* 第 14 條規範國家對於人權的基本尊重責任：國家不得「非法及恣意剝奪個人自由」，且「障礙」不應成為剝奪個人自由的正當化理由。

* 我國法規關於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雖有期間與審查委員會設置，並有提審法，但過程由警消或公衛以及醫院人員給予當事人說明，且醫院通常會規定晚上九點以後不能打電話，限制了對外聯繫司法救濟的機會。

* 第五號一般性意見書草案更指出：「只是因為個人損傷或違反當事人意願或因為社區缺乏支持，而將障礙者安排於機構生活或剝奪其自由，就是違反第 14 條」

第 19 條：自立生活與融入社區

- 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在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的選擇，應當採取有效和適當的措施，以便於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這項權利，充分融入和參與社區，包括確保：（一）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選擇居住地點，選擇在那裡及與那些人一起生活，而不是被迫按特定的居住安排來生活。（二）身心障礙者獲得各種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區援助服務，包括必要的個人協助，協助他們在社區生活和融入社區，避免與社區疏離或隔離。（三）身心障礙者可以在平等基礎上享用為

大眾提供的社區服務和設施，且這些服務和設施符合他們的需要。

第 21 條：表達意見的自由與資訊可及

- 各國應確保障礙者有表達與提供意見的自由，包括在與他人平等基礎上，**以自己所選擇的溝通**，尋找、接收與溝通資訊及想法。
- 對於提供給一般社會大眾的資訊，應提供適合各種狀況身心障礙者的**即時、不需要額外費用**的形式或科技協助。
- 應強化手語、點字，及其他障礙者自己所選擇的各種**替代的可及方式**，做為與官方正式溝通的方式。
- 應促使私部門提供給社會大眾的服務（包括網路）能夠提供障礙者可及的資訊與服務。
- 鼓勵媒體（包含網路）的服務對障礙者可及
- 認可並推動**手語**

人權模式障礙觀點的實踐，需要文化的翻轉、
障礙政策的典範轉移：

從視障礙者為被動接受服務的客體，轉為持有
權利的主體；

從替代決定轉為支持決定；

從最佳利益轉為意願與偏好的最佳詮釋。

充權障礙者、確保障礙者是社區自主的成員，
障礙者才能發展自我決策、自我發聲的能力。

謝謝您的參與 ~



The slide features a decorative border on the left side consisting of three balloons in shades of green, blue, and purple, each with a yellow streamer and several yellow triangular flags. The main text is centered and reads:

報告完畢，謝謝聆聽，
歡迎交流！